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马强先生、刘瑞先生及白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9,892,815.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89,281.5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45,733.77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实施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9,865,520.25 元（其中：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29,881,138.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247,183,747.0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 元(含税)，共计 43,678,110.9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 52,624.23 万股减少至 52,596.3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52,624.23 万元减少至 52,596.33 万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详见另行披露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元和美元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降低汇

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计划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须严格遵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坚持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6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独立董事对议案五、七、八、九、十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